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2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原普先生、杨新先生、闵洁先生、朱海江先生、苏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健先生、郑名源先生、纪学军先生、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宇晖先生、严谏群女士、罗乃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及股东大会投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

1. 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原普先生、杨新先生、闵洁先生、朱海江先生、苏晶女士

独立董事：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

2.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许健先生、郑名源先生、纪学军先生、李洪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宇晖先生、严谏群女士、罗乃坚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

2021年7月11日。

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 杰赛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杰赛科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原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国矿业大学电器与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青岛分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第一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杨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生，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成都卫士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产业部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闵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生，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无线电工程系微波技术专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微波与电磁场专业、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工程师、主任、专务助理，北京中华通信系统工程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湖南华加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通信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石家庄雷曼电子技术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业务拓展部主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晶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

技大学、四川大学，曾就职于四川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简历

马作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7月，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1979年）、武汉大学（1986年）、北京大学（1991年），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两年，系中国法学界第二位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史研究所所长，青海民族大学“昆仑学者”特聘教授。资深律师、仲裁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特聘教授，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顾问，广东省房地产研究会首席专家。曾受聘为广东省公安厅特邀监察员多届，受聘为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特邀监督员多届，担任广州仲裁委委员多届。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曾担任佛山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清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0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南充师范学院（现西华师范大学）物理系讲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

系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科带头人；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客座研究员，《当代经济管理》编辑委员会特邀委员。出版专著包括：《我国企业研发创新的风险与有效性研究》、《公司治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与信息管理》，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等研究项目20余项。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粤高速，000429）、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控股，60016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逸影视，002905）、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菱汽车，830865）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控股，000524）和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萧端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8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硕导。作为主编、作者等出版了《中国证券全书（第三分册）》、《新世纪金融热点》、《北京建设与发展研究报告》、《开拓的足迹》、《家庭经济》、《证券投资学》等著作，参与了“保险监管组织体系比较研究”、“中国股市流动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社会资本与中小企业融资行为研究”、“政府创业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研究”等中国保监会、教育部项目等。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

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齐德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9年10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工程博士学位。199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研究所所长。主编《数据结构与算法》、《网络与信息资源管理》。已参加2018年6月第五十九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预计2018年7月底可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国际经济法结业。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名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毕业于兰

州大学物理系磁学专业、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纪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电磁场工程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党总支部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主办会计、会计师、处长助理、副主任、副处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宇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经济师。2001年7月入职杰赛科技，历任第九事业部办公室主管，投资管理部（原企划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获2017年度公司建功立业优秀团队、青年突击队、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持有公司股份6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严谏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入职杰赛科技，历任第九事业部技术副主管、质量工程师、客服主管，公司质量安全部（原质量管理部）体系主管，第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工程师、经理，现任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保障中心副主任、科技质量部经理。获公司2015年度建功立业先进个人“管理标兵”奖，获公司2016年度“涉密项目保密标兵”荣誉称号。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罗乃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生，毕业于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通力（珠海）电子有限公司（七所-香港合资），2000年1月入职公司，历任七所电化厂财务经理，公司电化工产品分公司分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广州杰赛互教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1990年荣获七所“先进工作者”称号，2000-2002连续三年荣获七所“工会先进工作者”称号，2004年荣获公司“理财精英”荣誉称号，现任公司第三事业部财务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